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益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施清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7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